关于那曲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自治区环境

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3-01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的公示

按照《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问题销号工作规范>的通知》（藏整改办发﹝2018﹞19号）以及《那曲市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相关要求，经过（第3-01项）整改任务核查之后，现将那曲市旅发委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3-01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在那曲新闻网进行公示。

公示期限为：3月15日-3月17日（3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在此期间内若对公示表内容有异议，可通过电子邮箱（邮箱xznqlfw@163.com）或电话（0896-3822991）提出意见。

附件：那曲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3-01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